

# 開戶總約定書條款確認聯

(存款行存執聯)

契約版本：9160-113-04-B 版

立總約定書人(即申請人)：\_\_\_\_\_同意與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之各項存款往來(包括金融卡、聯社代理付款及網路(行動)銀行等可於開戶後選擇申請辦理事宜)，皆遵守本總約定書之各章適用條款之約定，嗣後新申辦該等服務時，除另有約定外，亦皆同意遵循之，不再另立契約，特立此總約定書(乙式貳份)，並約定條款如下：

## 一、立約定書人聲明：

開戶總約定書及所附附件立約人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攜回審閱完畢。(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二、立約定書人已確認收執「開戶總約定書條款確認聯」、「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存款開戶總約定書(支存除外)及各項業務服務約定事項重要內容說明書」與「開戶總約定書」各壹份無誤。

## 三、金融卡定型化契約特別條款(新申請時約定)

- (一)、第十二條之一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存款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以雙方約定下列方式辦理：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社辦理 其他約定方式
- (二)、第十四條服務費用計收：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繳納：  
臨櫃辦理繳納 自存款人帳戶扣繳 其他約定方式：\_\_\_\_\_

## 四、未成年人開立存款帳戶同意書(立約人未滿法定成年年齡規定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章同意)

立同意書人(即法定代理人)茲同意立約人在貴社開立存款帳戶，並允許該立約人得就所開立帳戶為存、取款及申請辦理所衍生之聯社代理付款、金融卡及其他種類業務等以及掛失、更印、換補發存摺與金融卡等相關法律行為，立同意書人均表示同意，並不得將此同意書撤回或撤銷，特立此同意書。

## 五、聯名帳戶特別約定

- 1、約定建檔名義人為\_\_\_\_\_君，並同意總約定書第肆章聯名戶約定條款，又凡辦理提款等一切服務往來或申請相關文件皆須簽蓋全部預留印鑑始生效力。
- 2、約定為分別共有財產之聯名帳戶其餘額\_\_\_\_\_君持有\_\_\_\_\_%，\_\_\_\_\_君持有\_\_\_\_\_%  
絕無異議。

六、經貴社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就「開戶總約定書」及本「開戶總約定書條款確認聯」(以下簡稱總約定書)揭示之重要內容說明(或詳閱重要內容說明書)後，立約定書人已充分瞭解總約定書契約條款之重要內容，並明瞭本帳戶依存款保險條例的規範為存款保險標的項目，在主管機構所訂定最高保額內受存款保險保障。茲同意並簽章如下。

此致 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立約人(存戶)：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建檔名義人/代表人)

聯名人或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解說(說明)人員

主管	經辦

# 開戶總約定書條款確認聯 (客戶存執聯)

契約版本：9160-113-04-B 版

立總約定書人(即申請人)：\_\_\_\_\_同意與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之各項存款往來(包括金融卡、聯社代理付款及網路(行動)銀行等可於開戶後選擇申請辦理事宜)，皆遵守本總約定書之各章適用條款之約定，嗣後新申辦該等服務時，除另有約定外，亦皆同意遵循之，不再另立契約，特立此總約定書(乙式貳份)，並約定條款如下：

## 一、立約定書人聲明：

開戶總約定書及所附附件立約人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攜回審閱完畢。(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二、立約定書人已確認收執「開戶總約定書條款確認聯」、「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存款開戶總約定書(支存除外)及各項業務服務約定事項重要內容說明書」與「開戶總約定書」各壹份無誤。

## 三、金融卡定型化契約特別條款(新申請時約定)

- (一)、第十二條之一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存款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以雙方約定下列方式辦理：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社辦理 其他約定方式
- (二)、第十四條服務費用計收：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繳納：  
臨櫃辦理繳納 自存款人帳戶扣繳 其他約定方式：\_\_\_\_\_

## 四、未成年人開立存款帳戶同意書(立約人未滿法定成年年齡規定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章同意)

立同意書人(即法定代理人)茲同意立約人在貴社開立存款帳戶，並允許該立約人得就所開立帳戶為存、取款及申請辦理所衍生之聯社代理付款、金融卡及其他種類業務等以及掛失、更印、換補發存摺與金融卡等相關法律行為，立同意書人均表示同意，並不得將此同意書撤回或撤銷，特立此同意書。

## 五、聯名帳戶特別約定

- 1、約定建檔名義人為\_\_\_\_\_君，並同意總約定書第肆章聯名戶約定條款，又凡辦理提款等一切服務往來或申請相關文件皆須簽蓋全部預留印鑑始生效力。
- 2、約定為分別共有財產之聯名帳戶其餘額\_\_\_\_\_君持有\_\_\_\_\_%，\_\_\_\_\_君持有\_\_\_\_\_%  
絕無異議。

六、經貴社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就「開戶總約定書」及本「開戶總約定書條款確認聯」(以下簡稱總約定書)揭示之重要內容說明(或詳閱重要內容說明書)後，立約定書人已充分瞭解總約定書契約條款之重要內容，並明瞭本帳戶依存款保險條例的規範為存款保險標的項目，在主管機構所訂定最高保額內受存款保險保障。茲同意並簽章如下。

此致 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立約人(存戶)：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建檔名義人/代表人)

聯名人或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

公告日：108.09版

	服務項目	服務手續費收費說明
1	金融卡補發/換發	100 元/卡
2	存單(存摺)掛失/補發	100 元/件，同時申辦第 2、3 項者亦收取 100 元。
3	帳戶印鑑更換/掛失	
4	帳戶調閱、影印傳票	調閱、影印每張收取 50 元；須遠赴倉庫調閱者，每張收取 200 元；查詢光碟資料按查詢期間計費，每三個月收取 50 元，不足三個月以三個月計算，最高收取 1,000 元。
5	存摺工本費	開戶未滿 3 個月結清者每一帳戶 100 元；存摺尚有空白頁而要求換給新摺時每本 100 元。
6	開立存款證明	50 元/張，每增加 1 張加收 20 元
7	第三人申請存單質權設定	100 元/件
8	開立本社支票	30 元/張
9	補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	500 元/案
10	支存戶票信查詢費	100 元/戶(第一類)；200 元/戶(第二類)
11	票據撤銷(或註銷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150 元/張 (生效日:104.11.10)
12	領取空白票據工本費	最近 1 個月存款平均未達 2 萬元者，每張收取 10 元。 最近 1 個月存款平均餘額達 2 萬元不足 20 萬元者，每張收取 5 元。 最近 1 個月存款平均餘額達 20 萬元(含)以上者，免收。
13	註記退票紀錄	200 元/張
14	存款不足退票違約金	200 元/張
15	票據掛失止付	申請人為發票人時，每張 100 元；申請人非發票人時，每張 200 元。
16	拒往後兌付票據款	100 元/張
17	結清後兌付票據款	100 元/張
18	匯款	非本社往來客戶匯款金額 200 萬元(含)以內，每筆 100 元。 逾 200 萬元，每增加 100 萬元加收 50 元。
		本社往來客戶匯款金額 200 萬元(含)以內，每筆 30 元。 逾 200 萬元，每增加 100 萬元加收 10 元。
19	國內跨行交易	提款每次 5 元；轉帳每次 15 元(包含金融卡、網路等電子化交易)。
跨行轉帳金額 500 元(含)以下每日限一筆免手續費，第二筆起每筆手續費 10 元，轉帳金額 501~1000 元，轉帳手續費 10 元		
20	郵寄存款結清銷戶	100 元/每一帳號
21	各項事故之海外授權作業(代為送件)	正常件收費:600 元/每份授權書(含外交部驗證規費)。 速件收費:800 元/每份授權書(含外交部驗證規費)。
22	保管箱鑰匙遺失/毀損換發	300 元/每支。

◎ 嗣後 貴社有增加或修改本存款相關服務項目時，貴社應將增、修後之約定書置於營業處所供索閱，或將增修項目及約款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或於貴社網站之公開揭示，除貴社規定必須另行申請外，立約人得自動享有增、修項目之服務，且一經使用增、修服務後，即是同意增、修項目之約定。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以下稱本社）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1.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82 存款戶與借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12 票據交換業務。
- 2.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需要蒐集利用。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台端另簽之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商業會計法等）/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地區：本國、本社各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社業務委外辦理機構所在地、與本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對象：本社、各分支機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辦理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本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社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社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社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社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上開相關服務。

## 六、本社將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註：台端得隨時透過本社之服務管道（如：24 小時服務專線：2424-6912、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本社於接獲台端通知並確認台端身分無誤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行銷。

## 存款開戶總約定書(支存除外)及各項業務服務約定事項 重要內容說明書

開戶人(以下簡稱存戶)同意與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之各項存款往來(包括金融卡、聯社代理付款及網路(行動)銀行等可於開戶後選擇申請辦理事宜),皆遵守開戶總約定書之各章適用條款之約定,嗣後新申辦該等服務時,除另有約定外,亦皆同意遵循之,不再另立契約。

### 壹、各種存款開戶約定事項重要內容

- 一、存戶申請開立新台幣存摺存款後,存提本存款一切事務(包括委託他人代為處理本存款事務時之委託行為)之處理,若簽蓋存戶之本存款帳戶所留印鑑之取款條向本社領款時,即視同存戶親自辦理(即符合民法第310條第1項第2款有清償之效力)。但印鑑之掛失、變更等以及其他本社認為必要之事項,本社得要求存戶提示身分證件後親自簽名辦理之。
- 二、立約人特別聲明以本總約定書之約定為憑,授權貴社無須事先通知而逕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扣帳抵付立約人應付貴社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各項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等。上述各項手續費用額,嗣後倘有需要貴社得調整之,但貴社應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或登載於貴社網路首頁或書面通知。

### 三、個人資料之使用及委外

1. 受寄人(即存款行、貴社)得為以下各項目的,而為蒐集、電腦處理、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 (一)開立存款戶同意貴社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類似機構或內政部查詢立約人個人基本資料與金融通報情形。
  - (二)處理相關交易。
  - (三)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類似機構,或與立約人往來之金融機構,各種通報圈所通報之案件紀錄與資訊(包括警示帳戶類、各項存放款類、外匯類及身分證詐騙等資料)。
  - (四)其他法令所准許之各項目的。
2. 貴社得依貴社提供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存戶之個人資料。
3. 貴社得依貴社提供的基隆二信「約定轉出、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個資同意條款」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存戶之個人資料。
4. 立約人茲同意貴社得將立約人與貴社往來交易業務及作業,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同意得將立約人之各項往來資料,揭露予受貴社委任處理事項之第三人。
5. 存款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社、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



資料。貴社非經存款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6. 本社基隆二信「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個資同意條款：**

(一) 客戶同意本社(轉出機構)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客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二) 客戶同意本社(轉入機構)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其於本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客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四、存戶之存摺、金融卡、取款印鑑，如遺失、被竊、被搶或其他原因發生致喪失占有時，存戶應**立即原開戶分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金融卡除外)**。倘存戶無法立即辦理書面手續或遇非營業時間，得先以電話或其他經本社同意方式做暫時掛失手續，俟存戶至本社完成書面手續後始生效。如存戶已尋獲時，需持原留印鑑並提示身分證件至原開戶分社辦理取消上述暫時掛失手續(金融卡除外)。惟在本社未受理存戶掛失止付之書面申請手續以前所支付之(即提領)款項，對存戶仍發生清償之效力。

五、存戶同意以載明於開戶總約定書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之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經本社同意的方式通知本社，並同意依變更後之新地址為今後文書之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或依本社同意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本社仍依簽約時所載之舊地址或最後所通知本社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本社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六、存戶於本社辦理存、提款或本社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本社電腦系統故障或由第三人誤寫帳號、戶名、其他原因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本社得於發現時立即更正沖帳無須另行通知存戶。

七、存戶同意每次在本社各營業單位提款時，應憑存摺、原留印鑑及取款條辦理，並將提款密碼自行鍵入於密碼輸入機，否則本社得拒絕付款，但委託本社扣繳借款本息，代繳各項費用及繳納稅款者不在此限。

**八、存戶同意同一營業日在本社聯社各營業單位提領存款之金額，現金累計不得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轉帳累計金額不得超過伍佰萬元，其限額由本社訂定之。**

九、存戶向本社申請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費用服務，請自接受委託之事業單位同意之月起開始辦理，在本社尚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存戶自行繳納。

十、立約人若有對貴社之任一債務到期或經貴社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而未清償之情形或有違約情事發生時，或貴社認為必要時(如立約人涉及以各種存款從事非法活動或貴社得依法或依約行使抵銷權等)，貴社得隨時於事前或同時通知立約人(惟無須立約人同意)，終止本總約定書下之各種存款(包括定存、活存)及其他約定(即立約人之存款或權益即視為已屆清償期)。屆時，貴社有權依法逕對該等帳戶之存款及其他客戶對貴社主張之各項合法權益逕行主張抵銷或為必要之處分或以之抵償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各項債務，貴社所出具給立約人各種存單或其他憑證於貴社抵銷或抵償金額範圍內失其效力，上述存單或憑證均視為作廢，且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均由貴社自行選定，毋須依民法第 322、323 條規定順序辦理。

十一、除本總約定書有特別約定者外，貴社為因應法律及相關規定之修訂及中央銀行、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函釋或因貴社產品變更時，得隨時修改本總約定書之相關規定。惟每次修改，貴社應將其內容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倘立約人不同意貴社之修改，得隨時終止與貴社存款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總約定書，否則即視為雙方合意共同遵行之。

十二、定期(儲蓄)存款中途解約：立約人之定期(儲蓄)存款，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尚未屆到期日前欲中途解約者，應於七日以前通知貴社，並應持原留印鑑及存單(綜存存摺)赴貴社辦理解約手續，其利息之計算如下列：

1. 中途解約時，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係依存款實際存儲期間，按其存入當時貴社相當期別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若貴社無該期別之牌告利率時，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期別牌告利率計息，但採用牌告利率機動計息之存款，在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本社牌告利率調整，應同時改按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
2. 中途解約時，若存戶依原存單利率按月領取之利息已超過貴社應付之利息時，貴社有權就該溢付之利息數額，自應返還予存戶之存款本金中逕行扣回。

十三、利息之計算方式：

1. 立約人同意每日餘額不滿貴社起息最低金額，概不計息，起息之最低金額，貴社得公告隨時調整之。除利率按貴社牌告利率計付外，其計息期間新台幣存款利息依一年 365 天(按實際天數)計算，按日計息。但定期(儲蓄)存款則以按月或按年依約定利率計算，逾期時零星天數則按活存利率及實際存款天數計算。
2. 存款之計息起點及計息單位如下：
  - (一)活期存款以每日最終餘額壹萬元為計息起點，不滿壹萬元不予計息，超過計息起點者以百元整數為計息單位。
  - (二)活期儲蓄存款及員工活期儲蓄存款，均以每日最終餘額伍仟元為計息起點，不滿伍仟元者不予計息，超過計息起點者以百元整數為計息單位。
  - (三)定期存款以一百元為計息起點，超過計息起點者，以元為計息單位。
  - (四)定期儲蓄存款以元為計息起點，並以元為計息單位。
  - (五)以自動化設備(ATM)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辦理現

金、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或由活期性存款轉出至餘額為負數時，存款或透支利息皆於存入/轉出當日開始計息，切換點為當日 24 時整。

#### 十四、交易行為之生效

立約人使用電話、行動電話通訊設備或網路等方式，透過貴社客服人員或經由密碼、或經雙方以書面約定之辨識系統等方式所為之辨識，確認為立約人之申請並依立約人申請之項目，委託貴社辦理，其與立約人憑存摺、印鑑、或其他約定方式提領、轉帳之行為具同等效力，其交易後之帳戶餘額均以貴社電腦主檔之紀錄為準。

立約人與貴社均同意依此方式，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立約人與貴社就事後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約定方式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立約人於簽訂本總約定書並開立新台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之日起，留存於貴社之印鑑卡，需留存立約人之簽名或提款印鑑章。嗣後立約人於貴社申請之各項服務，貴社得依此留存簽名字樣或留存印鑑作為立約人申請各項服務之確認。

#### 十五、使用自動化服務注意事項

- 1、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帳務劃分時間：以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存戶同意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後，所轉入貴社之款項，僅得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提領或轉帳，轉入其他金融機構者，依其規定。
- 2、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轉帳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社系統接獲交易資料之時間為準。立約人利用自動化服務系統將款項轉入支票存款帳戶，應於營業時間點前完成轉入手續並經查詢確定，如因轉帳程序，未能完成而遭致退票，除能證明貴社有可歸責之事由外，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3、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辦理轉帳之金額不得超逾立約人轉出帳戶轉帳當時之可用餘額，若轉出帳戶為綜合存款帳戶，且存款餘額不足支付時，授權貴社得在立約人綜合存款項下之定期（儲蓄）存款金額範圍內質借陸續支用，其超過存款餘額之轉出金額即為向貴社之借款，不另立借據。每次最高轉帳金額及每日累計最高轉帳金額之限制暨透支或質借計息方式，均依貴社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約定書之終止

除定期（儲蓄）存款或法律另有規定外，貴社與立約人均得隨時終止本總約定書下之各種存款及所附各章條款約定，並於終止之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屆時，貴社應按規定將存款餘額返還立約人。

立約人不得將存款帳戶、存摺、金融卡等借予他人使用，亦不得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正當之用途，或以詐術損害貴社之信用，若經貴社研判有疑似歹徒利用人頭帳戶犯罪、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表徵，或有政府法令及貴社規範所訂之較高洗錢或資恐風險之情行、或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或不配合貴社相關作業之情事，或於貴社接獲主管機關、司法機關及其他



法定機關之通報時，貴社得立即終止本總約定書，或終止立約人與貴社之所有業務往來關係。

具體作為包括逕行結清存款，存款餘額則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亦得終止或暫停立約人使用提款卡、網路銀行等相關電子化交易化服務，匯入款則逕以退匯處理。

## 貳、綜合存款開戶約定事項重要內容：

- 一、綜合存款項下分設「綜合活存」、「綜合定存」及「質借擔保放款」三項，其中綜定存部分存戶可辦理質借，其最高成數以九成為限，並同意全額設質於本社以擔保存戶在本存款項下之全部借款，嗣後本社行使質權時，存戶亦表同意，本社就該綜定存部分，不另開立存單，而在存摺之「綜存存單存款(擔保)明細」內記載併同存摺交給存戶執憑；存戶並同意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
- 二、有辦理質借時，倘若綜活存餘額不足支付存戶取款金額或其他約定之代扣款項時，由本社自動就綜定存總額九成限度內陸續貸款支用墊付，不須另立借據，嗣後存入綜合存或綜定存到期轉入綜活存之款項即自動抵償。借款之期間，不得超過借款當時該提供設質各筆綜定存之最後到期日。
- 三、本存款之存、借款利息，綜活存按本社牌告利率綜定存按約定利率計息；借款利息按綜定存之利率逐筆加 1.5%計息，如有多筆綜定存且利率不一時，則按各綜定存利率依序由低至高分別加計之並就各筆綜定存得質借限額分段計算借款利息。
- 四、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其利息由本社自動轉帳存入綜活存內。借款除利息依前款規定計算外，其餘比照本社之相關規定辦理，每月二十日結息一次，由本社逕入綜活存帳之借方，如設質之貸款額度不足墊付應付款項時，不足部分存戶應於結息日存入補足之。

## 參、金融卡使用之約定事項重要內容

### 一、存款人使用金融卡在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 1、貴社提款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
- 2、跨社、行提款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 萬元。
- 3、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進行約定帳戶轉帳時，均需事先逐戶向本社申請約定轉入帳號，新增約定轉入帳號於申請日後之次日開始生效。

(包括轉入設於貴社帳戶及跨社、跨行轉帳)，其上限如下：

- 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
- 2、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包括轉入設於貴社帳戶及跨社、跨行轉帳)，其上限如下：

- 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
- 2、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

二、存戶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達 100 次，除另有約定外，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存款人同意金融卡之使用不受累計提款金額或非約定轉帳累計金額須補登存摺的限制。

三、存戶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3 次、忘記取回金融卡、

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存戶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1. 金融卡遭鎖卡時，可至任一分社(或部)辦理解鎖。
2. 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本社原開戶之分社(或部)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本社得將金融卡註銷。

#### 四、消費扣款限額：

存戶每日消費扣款限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與約定帳戶轉帳金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逾每日轉帳總限額。存戶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本社並無扣款之義務。

#### 五、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社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 肆、網路(行動)銀行業務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

告知事項：本社網路銀行作業受委託廠商為「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社與受委託廠商並訂有保密協定，除要求善盡維護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之義務外，並嚴格限制其不得再向其他第三人揭露，以確保客戶資訊之安全。

##### 第一條 本社資訊

- (一) 本社名稱：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 (二) 申訴及服務專線：02-2424-6912 (服務時間：24 小時)
- (三) 網址：<https://www.kbcc.com.tw/>
- (四) 地址：基隆市仁愛區愛二路 78 號
- (五) 傳真號碼：02-2423-3331
- (六) 電子信箱：[mg510@kbcc.com.tw](mailto:mg510@kbcc.com.tw)

##### 第二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社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本社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本社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客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本社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即時網頁或電子郵件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或親至營業處所向本社確認。但因電子文件傳輸訊號品質不良造成之電子文件不執行不在本社負責範圍內。

##### 第三條 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願依本社營業處所及網站公告之各項手續費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本社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本社應於本社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本社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

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本社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存款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契約相關服務。前項本社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 第四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本社提供予立約人之使用者密碼與交易確認密碼，立約人須先行變更後，才能使用其他或約定之服務，此後並得隨時自行變更密碼。本服務之密碼變更作業事項悉依本社規定辦理如下：

##### 一、應重新辦理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服務功能申請者：

立約人同意申請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業務後，逾 30 日未登入網路銀行系統進行變更使用者密碼者或連續一年以上未使用網路銀行系統者，網路銀行系統自動註銷立約人使用權限。

##### 二、應重新辦理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服務密碼重製者：

1、立約人同意使用者代號連續輸入錯誤達 3 次或使用者密碼連續輸入錯誤達 3 次，網路銀行系統將拒絕立約人再次登入。

2、立約人同意交易確認密碼連續錯誤達 3 次將被網路銀行系統取消轉帳、掛失、變更等服務功能，僅保留查詢權限。

立約人之使用權限經註銷或限制後，若日後仍有需要，應重新辦理申請或重製手續。立約人對本社初始所提供之密碼、相關文件及自行設定之使用者代號、使用者密碼及交易確認密碼，應負保管之責。為降低風險，立約人應不定期變更密碼。

#### 第五條 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轉帳約定

1.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約定轉帳功能，均需事先逐戶向本社申請約定轉入帳號，新增約定轉入帳號於申請日後之次日開始生效；每一轉出帳戶，每筆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每日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與 ATM 等轉帳金額併計)。

2. 立約人啟用(或停用)網路銀行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需事先向本社申請，皆於申請日生效，適用所有已申請之約定轉出帳號。

每一轉出帳戶，每日轉出限額最高新臺幣參萬元，每月累計轉出最高新臺幣壹拾萬元。每日轉出金額與晶片金融卡經由 ATM 等非約定轉帳金額合併計算每日限額。立約人執行非約定帳戶轉帳交易時本社發送簡訊識別碼至立約人登錄於本社之行動電話，由立約人輸入確認後，再輸入交易確認碼完成非約定轉帳交易。

限額項目 載具	約定帳號轉帳限額(萬)		非約定帳號轉帳限額(萬)	
	每筆	每日	每日	每月
晶片金融卡 (ATM)	200	300	3	無限制
網路銀行				10

※非約定帳號轉帳限額，不包含繳納本人名下之稅、費金額  
以上限額，存款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惟應於調整 60 日前，以顯著  
方式於營業處所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

立約人可預約次日起三個月內之轉帳交易。預約轉帳交易，應於預定轉帳  
日前一日備足款項，轉帳當日如遇存款不足或存款有設質、抵銷、依本契  
約停止網路銀行服務、扣押或強制執行等事由，致該預約轉帳交易無法完  
成時，該預約轉帳交易即自動取消。立約人如欲取消該預約轉帳交易時，  
應於預定轉帳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辦理。

#### 第六條 交易核對

本社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成，立即顯示交易結果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  
供立約人核對，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  
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本社查明。

本社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電子郵件或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  
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  
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本社查明。

本社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社之日起三十日  
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立約人對於轉帳交易結果，同意採取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至  
本社補登存摺等方式查詢對帳，或由本社以電子文件方式通知立約人（若  
因有非可歸責於本社之事由致無法遞送時，該月即不再重送）

####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本社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本社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  
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  
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本社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本社負責。  
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本社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二、本社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  
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  
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本社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本社負擔。

伍、存戶於本社開立之活期(儲蓄)、定期(儲蓄)或綜合存款本金及利息，加計支票  
存款本金後之總合計受到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最高保額之保障。

陸、本社客戶服務專線：02-2424-6912

本社官網：<http://www.kbcc.com.tw>（訪客留言專區）

※存戶已詳細審閱並充分了解 貴社交付之本件存款開戶總約定書等之約定事項重  
要內容說明書之全部內容，並經 貴社派專人為本人詳細解說說明其重要內容，  
茲同意遵守願向 貴社開戶於存款開戶及各項業務服務申請書內勾選之相關業務  
往來，並遵守另行簽訂之「開戶總約定書」所載各條款無誤。



# 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 開戶總約定書

契約版本：9160-113-04-B 版

- 第壹章、一般約定共通性條款
- 第貳章、聯社代理付款約定條款
- 第參章、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 第肆章、聯名戶約定條款
- 第伍章、金融卡定型化契約條款
- 第陸章、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約定條款  
特別條款(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聯名戶共推建檔名義人)
- 第柒章、網路(行動)銀行業務服務契約

### 第壹章、一般約定共通性條款

除各另簽訂之約定條款，從其約定外，在本總約定書內各項服務之個別約定條款及嗣後新增之任何服務之約定條款均適用以下所列之一般共通性約定條款。

#### 一、開戶條件及方式

立約人開立各種存款時，須依照「姓名條例」第四條規定使用本名，如係商號、公司等團體或法人，應填明負責人姓名。嗣後留存於貴社之資料遇有更正時，應以書面簽蓋原留印鑑或經貴社認同方式通知貴社。

#### 二、印鑑

立約人於簽訂本總約定書並首次開立新台幣活存帳戶所留存之往來印鑑一份，適用其他各種活期（儲蓄）及定期（儲蓄）存款帳戶（支票存款除外）；如另有約定留存者，從其約定。立約人各帳戶一切事務（包括委託他人代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時之委託行為）之處理，若簽蓋各該帳戶約定印鑑，即視同立約人親自辦理。但印鑑之掛失、變更等其他貴社認為必要之事項，仍得要求立約人提示身分證件後親自簽名。

#### 三、收費及扣帳（即委託扣繳本息）

立約人特別聲明以本總約定書之約定為憑，授權貴社無須事先通知而逕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扣帳抵付立約人應付貴社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各項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等。上述各項手續費用額，嗣後倘有需要貴社得調整之，但貴社應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或登載於貴社網路首頁或書面通知。

#### 四、立約人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

1. 受寄人(即存款行、貴社)得為以下各项目的，而為蒐集、電腦處理、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 (一) 開立存款戶同意貴社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類似機構或內政部查詢立約人個人基本資料與金融通報情形。
  - (二) 處理相關交易。
  - (三) 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類似機構，或與立約人往來之金融機構，各種通報圈所通報之案件紀錄與資訊(包括警示帳戶類、各項存放款類、外匯類及身分證詐騙等資料)。
  - (四) 其他法令所准許之各项目的。
2. 貴社得依貴社提供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存戶之個人資料。
3. 貴社得依貴社提供的基隆二信「約定轉出、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個資同意條款」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存戶之個人資料。
4. 立約人茲同意貴社得將立約人與貴社往來交易業務及作業，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同意得將立約人之各項往來資料，揭露予受貴社委任處理事項之第三人。



5. 存款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社、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社非經存款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 五、抵銷

立約人若有對貴社之任一債務到期或經貴社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而未清償之情形或有違約情事發生時，或貴社認為必要時(如立約人涉及以各種存款從事非法活動或貴社得依法或依約行使抵銷權等)，貴社得隨時於事前或同時通知立約人(惟無須立約人同意)，終止本總約定書下之各種存款(包括定存、活存)及其他約定(即立約人之存款或權益即視為已屆清償期)。屆時，貴社有權依法逕對該等帳戶之存款及其他客戶對貴社主張之各項合法權益逕行主張抵銷或為必要之處分或以之抵償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各項債務，貴社所出具給立約人各種存單或其他憑證於貴社抵銷或抵償金額範圍內失其效力，上述存單或憑證均視為作廢，且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均由貴社自行選定，毋須依民法第 322、323 條規定順序辦理。

#### 六、修改

除本總約定書有特別約定者外，貴社為因應法律及相關規定之修訂及中央銀行、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函釋或因貴社產品變更時，得隨時修改本總約定書之相關規定。惟每次修改，貴社應將其內容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倘立約人不同意貴社之修改，得隨時終止與貴社存款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總約定書，否則即視為雙方合意共同遵行之。

#### 七、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訂約時所指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經貴社同意方式(如聯絡貴社客服人員)等通知貴社，並同意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貴社同意方式(如聯絡貴社客服人員)等通知變更地址時，貴社仍依訂約時所指明之地址或最後所通知貴社之地址為送達處所。貴社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 八、靜止戶(刪除)

#### 九、錯帳之沖帳

如因貴社作業錯誤而入帳，或由第三人誤寫帳號或戶名或其他原因而誤存入帳者，貴社得於發現時立即更正沖帳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倘該存入款項業經立約人支用，立約人應於貴社通知後立即返還支用款項及貴社所訂之利息。

#### 十、票據託收

各種存入之票據須俟貴社收妥入帳後，始能提領。倘發生退票或糾葛情事，致未能收取票款時，所有先前入帳票款，貴社得逕自存款帳戶內如數扣除，一經貴社於合理作業期間內通知後，立約人須持原留印鑑，換回原退票票據，對該項退票貴社並無代辦保全票據上權利手續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  
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 貴社或付款行代理本存戶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同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餘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 十一、遺失、被竊之掛失止付

立約人存摺、金融卡、取款印章、定期存單等均應自行妥善保管，如遺失、被竊、被搶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時，應立即依貴社相關規定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倘立約人無法立即向貴社辦理書面手續或遇非營業時間(存摺、印鑑、定期存單)者，得先以電話或其他經貴社同意方式做暫時掛失手續，俟立約人至貴社完成書面手續後始生效。如立約人已尋獲時，需立約人持原留印鑑並提示身分證件至原開戶單位辦理取消暫時掛失手續。惟在貴社未受理立約人掛失止付之書面申請以前已經付款者，如印鑑、存摺等係真正，於貴社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而不知領款人係冒領者，對立約人仍有清償之效力。

#### 十二、定期(儲蓄)存款續存

1. 定期(儲蓄)存款到期時，除立約人事先與貴社另有書面約定不自動續存者外，皆依其原存款所約定之存款方式自動轉存，立約人居期若不自動轉存應洽詢貴社辦理解約手續。
2. 中途解約：立約人之定期(儲蓄)存款，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尚未屆到期日前欲中途解約者，應於七日以前通知貴社，並應持原留印鑑及存單(綜存存摺)赴貴社辦理解約手續，其利息之計算如下列：
  - (一) 中途解約時，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係依存款實際存儲期間，按其存入當時貴社相當期別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若貴社無該期別之牌告利率時，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期別牌告利率計息；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
  - (二) 中途解約時，若存戶依原存單利率按月領取之利息已超過貴社應付之利息時，貴社有權就該

溢付之利息數額，自應返還予存戶之存款本金中逕行扣回。

### 十三、利息計算

1. 立約人同意每日餘額不滿貴社起息最低金額，概不計息，起息之最低金額，貴社得公告隨時調整之。除利率按貴社牌告利率計付外，其計息期間新台幣存款利息依一年 365 天(按實際天數)計算，按日計息。但定期(儲蓄)存款則以按月或按年依約定利率計算，零星天數則按活存利率及實際存款天數計算。
2. 存款之計息起點及計息單位如下：
  - (一)活期存款以每日最終餘額壹萬元為計息起點，不滿壹萬元不予計息，超過計息起點者以百元整數為計息單位。
  - (二)活期儲蓄存款及員工活期儲蓄存款，均以每日最終餘額伍仟元為計息起點，不滿伍仟元者不予計息，超過計息起點者以百元整數為計息單位。
  - (三)定期存款以一百元為計息起點，超過計息起點者，以元為計息單位。
  - (四)定期儲蓄存款以元為計息起點，並以元為計息單位。
  - (五)以自動化設備(ATM)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辦理現金、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或由活期性存款轉出至餘額為負數時，存款或透支利息皆於存入/轉出當日開始計息，切換點為當日 24 時整。

### 十四、交易行為之生效

立約人使用電話、行動電話通訊設備或網路等方式，透過貴社客服人員或經由密碼、或經雙方以書面約定之辨識系統等方式所為之辨識，確認為立約人之申請並依立約人申請之項目，委託貴社辦理，其與立約人憑存摺、印鑑、或其他約定方式提領、轉帳之行為具同等效力，其交易後之帳戶餘額均以貴社電腦主檔之紀錄為準。立約人與貴社均同意依此方式，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立約人與貴社就事後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約定方式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立約人於簽訂本總約定書並開立新台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之日起，留存於貴社之印鑑卡，需留存立約人之簽名或提款印鑑章。嗣後立約人於貴社申請之各項服務，貴社得依此留存簽名字樣或留存印鑑作為立約人申請各項服務之確認。惟提款憑證之取款條印鑑仍必須與約定之提款印鑑相符，貴社始得付款。

### 十五、使用自動化服務注意事項

1. 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帳務劃分時間：以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存戶同意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後，所轉入貴社之款項，僅得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提領或轉帳，轉入其他金融機構者，依其規定。
2. 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轉帳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社系統接獲交易資料之時間為準。立約人利用自動化服務系統將款項轉入支票存款帳戶，應於營業時間點前完成轉入手續並經查詢確定，如因轉帳程序，未能完成而遭致退票，除能證明貴社有可歸責之事由外，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3. 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辦理轉帳之金額不得超逾立約人轉出帳戶轉帳當時之可用餘額，若轉出帳戶為綜合存款帳戶，且存款餘額不足支付時，授權貴社得在立約人綜合存款項下之定期(儲蓄)存款金額範圍內質借陸續支用，其超過存款餘額之轉出金額即為向貴社之借款，不另立借據。每次最高轉帳金額及每日累計最高轉帳金額之限制暨透支或質借計息方式，均依貴社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約定書之終止

除定期(儲蓄)存款或法律另有規定外，貴社與立約人均得隨時終止本總約定書下之各種存款及所附各章條款約定，並於終止之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屆時，貴社應按規定將存款餘額返還立約人。立約人不得將存款帳戶、存摺、金融卡等借予他人使用，亦不得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正當之用途，或以詐術損害貴社之信用，若經貴社研判有疑似歹徒利用人頭帳戶犯罪、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表徵、或有政府法令及貴社規範所訂之較高洗錢或資恐風險之情形、或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或不配合貴社相關作業之情事，或於貴社接獲主管機關、司法機關及其他法定機關之通報時，貴社得立即終止本總約定書，或終止立約人與貴社之所有業務往來關係。

具體作為包括逕行結清存款，存款餘額則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亦得終止或暫停立約人使用提款卡、網路銀行等相關電子化交易服務，匯入款則逕以退匯處理。

### 十七、法令適用

關於本總約定書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洽商議定或修正之。如立約人為外國人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方式，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及法令。

### 十八、管轄法院

立約人與貴社如因本總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貴社總社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或分社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



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發院之適用。

## 十九、約定書之效力期間

本總約定書除雙方任何一方依第一章第十六條規定終止外，永久有效。本總約定書內各項服務之個別條款如經部分終止，其他條款仍為有效。

## 第貳章、聯社代理付款約定條款

- 一、立約人同意每次在貴社各營業單位提款時，應憑存摺、原留印鑑及取款條辦理，並將提款密碼自行鍵入於密碼輸入機，否則貴社得拒絕付款，但委託貴社扣繳借款本息，代繳各項費用及繳納稅款者不在此限。
- 二、立約人在貴社各營業單位代理付款之金額，累計不得超過貴社規定限額，其限額由貴社訂定之。
- 三、貴社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時，立約人之提款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在該期間內如向貴社申請掛失補發存摺時，貴社得暫停補發新存摺。
- 四、立約人之存摺、印鑑掛失止付、印鑑更換、停用等應向原開戶單位申請並依貴社有關規定辦理、由聯社單位換發之存摺應經端末機印錄後始能憑存摺在貴社各營業單位辦理代理付款之提款。
- 五、立約人之存摺、印鑑及提款密碼等應妥善保管及保密，如因遺失、被竊等在未向貴社原開戶單位辦妥掛失止付手續前，如遭他人冒領存款者，一律視為立約人本人之提款，貴社概不負賠償責任。
- 六、貴社因業務需要，必須將取款條由代理付款單位寄回原開戶單位時，而該取款條如於寄回途中遺失者，立約人除承認貴社有關付款紀錄外，一經通知願即簽補取款條絕無異議。
- 七、立約人得由本人持身分證文件向任一分社申請、重設、註銷，得於各聯社申請變更提款密碼，並於申請書簽蓋原留印鑑。
- 八、立約人申請停用提款密碼後，限在原開戶單位辦理提款。
- 九、本約定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參章、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立約人今向貴社開立「綜合存款」戶，嗣後所有一切往來，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綜合存款項下分設活期存款(以下簡稱綜活存)、定期存款(以下簡稱綜定存)及質借擔保放款，立約人應憑存摺與存款憑證、取款憑證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存、取款及貸款手續。
- 二、綜合存款項下綜定存轉存方式，需於申請辦理此項服務時再另行約定，如本章約定條款第四、五及六條所載各款。
- 三、立約人如欲變更轉存綜定存之儲存期間或其他內容時，應以書面另行通知。
- 四、立約人得為擔保綜合存款項下對貴社所負債務，約定在貴社所存綜合存款項下之綜定存全部提供貴社設定質權，並同意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與第三人，且以貴社存摺「綜存存單存款(擔保)明細」所載存款明細為綜定存憑據，貴社不必另發給存單。
- 五、倘立約人提領綜合存款項下綜活存金額或依另約委託貴社自立約人綜活存帳內自動撥付立約人(或立約人指定人)應付款項金額，致綜活存餘額不足支付時，請在前款設質之全部綜定存金額之九成範圍內准予陸續貸款支用，嗣後存入綜活存或綜定存到期轉入綜活存之款項即自動抵償。上開貸款金額悉依貴社綜活存所載之正確墊款金額為準，立約人不另行簽具貸款憑證。
- 六、立約人所有綜合存款項下之綜定存，其孳生之利息授權貴社自動轉入綜活存，其到期時，如仍有貴社墊款金額，貴社得自動解約轉入綜活存並自動抵償借款。如無墊款金額且立約人未辦理自動轉存者，該存款則仍按立約人原存或轉存期間及種類自動轉期續存，並仍繼續提供貴社設定質權作為貸款之質借擔保。
- 七、綜合存款之貸款期限，不得超過該提供設質綜定存之到期日，惟該綜定存於到期時未有貴社墊款金額且未解約而自動轉期者，貸款期限得比照延長。
- 八、綜合存款之貸款金額，以立約人提供設質綜定存金額之九成為額度，惟貴社認為必要時，得酌減其額度或停止貸款。綜合存款項下之貸款額如超過貸款額度時，立約人當即以現金償還，如經貴社通知後於特定時間內仍未清償者，貴社得自動將該綜定存解約，以清償質借本息。
- 九、綜合存款項下各種存款之利息，按貴社牌告利率計息；貸款利息按綜定存之利率逐筆加 1.5%計息。
- 十、綜合存款項下各種存款，其利息由貴社自動轉帳存入綜活存內。貸款除利息依前款規定計算外，其餘比照貴社之相關規定辦理，每月二十日結息一次，由貴社逕入綜活存帳之借方，如貸款額度不足墊付應付款項時，不足部分立約人應於結息日存入補足之。
- 十一、綜合存款項下綜定存之中途解約或到期解約之提取，須先經轉帳存入綜活存後，再憑綜合存款存摺及取款憑證提現，如尚有貸款時，須先抵償貸款本息。惟立約人不得逕行提領現款。
- 十二、綜合存款項下之綜定存中途解約，應將全部存款一次結清，其利息之計算悉依貴社及主管機關規定

規則辦理(即本總約定書第一章第十三條)。

十三、立約人終止綜合存款約定時，願先將質借擔保之貸款未還本息全部償還。

十四、立約人與貴社往來期間，倘有任何一筆債務未按期清償或攤還本金、或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票據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綜合存款項下之質借貸款均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即喪失一切期限之利益，不經貴社通知或催告，應即清償。倘有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付息，或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社有不能受償之虞者，或違背、不履行貴社因有保全債權之必要者亦同，於貴社通知或催告後即視為全部到期達到抵銷適狀，借款人應即清償，貴社得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權。

## 第肆章、聯名戶約定條款

立約人辦理聯名帳戶，以自然人二人聯名並以活期存款為限，共同留存聯名戶所有人之印鑑式樣於貴社。茲為明確釐清聯名戶所有人權利義務關係，聯名戶所有人同意貴社各項服務規定如下：

- 一、本聯名帳戶之存款為聯名人之分別共有財產，其利息所得(含扣繳稅款)等事宜共推以建檔名義人(即由立約人中自行指定一人為聯名戶代表人)為歸屬對象，並約定聯名戶分別應有部分，絕無異議，如有任何糾葛情事，概與貴社無涉。
- 二、立約人同意本聯名戶不得申請金融卡、網路銀行(亦可查詢)等各類自動化服務業務。
- 三、聯名戶之開立、終止及存單、存摺、印鑑等掛失、存單押借，均應由聯名戶所有人會同始得辦理。
- 四、本聯名帳戶所有人中任何一人亡故時，生存者應即通知貴社，自貴社受通知時起，聯名存款契約即為終止，亡故一方之全體繼承人應與其他(生存者)立約人共同領取存款，但以無損於貴社對該等存款主張抵銷及質權之行使為前提。
- 五、貴社有關文書之送達概以約定建檔名義人為之即生效力，即視同送達通知另一聯名人。如有任何糾葛情事，概與貴社無涉。

## 第伍章、金融卡定型化契約條款

存款人茲向貴社申請具有下列功能之金融卡壹份：

一般功能：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服務之功能。

存款人如另需要信用卡、現金卡或國際提款之功能，應另行簽訂信用卡、現金卡或國際提款作業契約。

雙方嗣後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 第一條 領取、啟用及作廢

存款人如領取金融卡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社申請分社(或部)或依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存款人自申請日起算逾2個月未領取者，貴社得將金融卡逕行作廢。

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存款人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總約定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 第二條 密碼變更

存款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 第三條 存款金額之限制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以貴社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 第四條 向貴社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包括貴社及跨社、行)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在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 一、貴社提款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3萬元。
- 二、跨社、行提款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2萬元。
- 三、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10萬元。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進行約定帳戶轉帳時，均需事先逐戶向本社申請約定轉入帳號，新增約定轉入帳號於申請日後之次日開始生效。**

**(包括轉入設於貴社帳戶及跨社、跨行轉帳)，其上限如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200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300萬元。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包括轉入設於貴社帳戶及跨社、跨行轉帳)，其上限如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3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3萬元。

- 第五條 存摺補登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達 100 次，除另有約定外，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存款人同意金融卡之使用不受累計提款金額或非約定轉帳累計金額須補登存摺的限制。
- 第六條 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前二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社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但貴社應於調整 1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社網站公開揭示之。
- 第七條 存款人轉帳錯誤，貴社協助事項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存款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款人通知貴社，貴社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 第八條 貴社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存款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社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 ATM 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 第九條 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社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 第十條 國內提領外幣 未辦理
- 第十一條 外幣交易授權結匯 未辦理
-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社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二、存款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或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三、存款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社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第十三條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3 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存款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可至任一分社(或部)辦理解鎖。  
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貴社原開戶之分社(或部)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社得將金融卡註銷。
- 第十四條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  
(一)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新臺幣 5 元。  
(二)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 15 元。  
**前述交易手續費雙方同意自存款人帳戶扣繳。**  
二、服務費用類：  
(一)卡片解鎖：免費。  
(二)補/換發新卡：每次為新臺幣 100 元。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社網站公開揭示，嗣後如有調整亦同。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貴社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存款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存款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社應負賠償責任，但貴社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存款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依約定方式向貴社辦理掛失手續。  
前項約定方式，應以存款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而貴社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存款人已為給付。但貴社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款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社負責。



- 第十六條 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存款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存款人應自負其責。
- 第十七條 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存款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  
(參本總約定書第壹章第四條之約定)
- 第十九條 申訴管道  
電話： 02-24246912。  
傳真： 02-24233331。  
其他：[www.ksc.com.tw](http://www.ksc.com.tw) 本社網頁之訪客留言。
- 第二十條 文書之送達  
存款人同意以本總約定書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款人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存款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社，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款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社仍以本總約定書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存款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合法送達。
- 第二十一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契約條款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總約定書第一章一般約定共通性條款暨貴社所簽發之存摺首頁印載之存款簡章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註：涵蓋於開戶總約定書內）乙份，交存款人收執，以資信守。
-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貴社總社或分社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陸章、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約定條款

- 第一條 用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晶片金融卡：指由貴社發行具晶片之金融卡，供申請人即存戶，以下均簡稱為申請人，憑卡進行提款、轉帳或消費扣款等交易。  
二、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指申請人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貴社核發之晶片金融卡及申請人設定之密碼，委託貴社直接由申請人其晶片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包括消費扣款、沖正、退款、預先授權及授權完成等交易。  
三、收單機構：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申請人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  
四、特約商店：指提供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與收單機構簽約，受理持卡人以晶片金融卡繳付消費款。  
五、交易紀錄：指申請人憑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時之單據或電子訊息。
- 第二條 使用須知  
申請人應妥善保管晶片金融卡及密碼，並明確瞭解所有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之交易，均視同本人所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具同等清償效力。  
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款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 第三條 消費扣款限額  
申請人每日消費扣款限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與約定帳戶轉帳金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逾每日轉帳總限額。申請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貴社並無扣款之義務。
- 第四條 消費糾紛及帳款疑義之處理  
申請人明確瞭解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社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申請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貴社。又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向貴社請求複查，貴社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申請人願依開戶總約定書條款確認聯所附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繳付帳戶調閱費用NT\$50元起。
- 第五條 銀行義務（即 貴社）

貴社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申請人處理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及帳務事宜。  
有關申請人消費扣款帳務資訊之揭露，貴社應以對帳單、存摺或其他約定之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申請人核對。

#### 第六條 業務委託

申請人同意貴社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之相關作業或其他與本約定條款有關之附隨業務，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委託第三人辦理。惟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參本總約定書第壹章第四條之約定）。

## 第七章、網路(行動)銀行業務服務契約

**告知事項：本社網路銀行作業受委託廠商為「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社與受委託廠商並訂有保密協定，除要求善盡維護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之義務外，並嚴格限制其不得再向其他第三人揭露，以確保客戶資訊之安全。**

#### 第一條 本社資訊

- (一) 本社名稱：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 (二) 申訴及服務專線：02-2424-6912（服務時間：24 小時）
- (三) 網址：<https://www.ksc.com.tw/>
- (四) 地址：基隆市仁愛區愛二路 78 號
- (五) 傳真號碼：02-2423-3331
- (六) 電子信箱：[mg510@ksc.com.tw](mailto:mg510@ksc.com.tw)

#### 第二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電腦經由網際網路或行動網路與本社電腦連線，無須親赴本社櫃台，即可直接取得本社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電子文件」：指本社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或行動銀行正確之元件下載及安裝方式，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或進行行動銀行之元件下載及安裝；如有疑問，請電洽服務電話詢問。

本社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本社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 第五條 服務項目

本社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含行動銀行)，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本社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本社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本社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本社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本社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即時網頁通知立約人。

本社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本社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即時網頁通知立約人。

####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社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本社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本社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客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本社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即時網頁或電子郵件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或親至營業處所向本社確認。但因電子文件傳輸訊號品質不良造成之電子文件不執行不在本社負責範圍內。

#### **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本社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七條第一項存款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本社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本社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本社後，於本社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本社營業時間劃分點（下午三時三十分），本社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 **第十條 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願依本社營業處所及網站公告之各項手續費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本社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本社應於本社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本社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

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本社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存款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前項本社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 **第十一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或個人行動通訊設備，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本社所提供，本社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本社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於契約終止時，如本社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為限。

#### **第十二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本社提供予立約人之使用者密碼與交易確認密碼，立約人須先行變更後，才能使用其他或約定之服務，此後並得隨時自行變更密碼。本服務之密碼變更作業事項悉依本社規定辦理如下：

一、應重新辦理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服務功能申請者：

立約人同意申請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業務後，逾 30 日未登入網路銀行系統進行變更使用者密碼者或連續一年以上未使用網路銀行系統者，網路銀行系統自動註銷立約人使用權限。

二、應重新辦理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服務密碼重製者：

1、立約人同意使用者代號連續輸入錯誤達 3 次或使用者密碼連續輸入錯誤達 3 次，網路銀行系統將拒絕立約人再次登入。

2、立約人同意交易確認密碼連續錯誤達 3 次將被網路銀行系統取消轉帳、掛失、變更等服務功能，僅保留查詢權限。



立約人之使用權限經註銷或限制後，若日後仍有需要，應重新辦理申請或重製手續。立約人對本社初始所提供之密碼、相關文件及自行設定之使用者代號、使用者密碼及交易確認密碼，應負保管之責。為降低風險，立約人應不定期變更密碼。

### 第十三條 帳務日期歸屬

立約人與本社帳務日期劃分點以前所為之交易併入立約人當日帳務處理，劃分點以後之交易則歸屬次營業日帳務處理。

### 第十四條 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轉帳約定

1.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約定轉帳功能，均需事先逐戶向本社申請約定轉入帳號，新增約定轉入帳號於申請日後之**次日**開始生效；每一轉出帳戶，每筆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每日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叁佰萬元(與ATM等轉帳金額併計)。

2. 立約人啟用(或停用)網路銀行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需事先向本社申請，皆於申請日生效，適用所有已申請之約定轉出帳號。

每一轉出帳戶，每日轉出限額最高新臺幣參萬元，每月累計轉出最高新臺幣壹拾萬元。每日轉出金額與晶片金融卡經由ATM等非約定轉帳金額合併計算每日限額。立約人執行非約定帳戶轉帳交易時本社發送簡訊識別碼至立約人登錄於本社之行動電話，由立約人輸入確認後，再輸入交易確認碼完成非約定轉帳交易。

限額項目 載具	約定帳號轉帳限額(萬)		非約定帳號轉帳限額(萬)	
	每筆	每日	每日	每月
晶片金融卡 (ATM)	200	300	3	無限制
網路銀行				10

※非約定帳號轉帳限額，不包含繳納本人名下之稅、費金額

以上限額，存款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惟應於調整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

立約人可預約次日起三個月內之轉帳交易。預約轉帳交易，應於預定轉帳日前一日備足款項，轉帳當日如遇存款不足或存款有設質、抵銷、依本契約停止網路銀行服務、扣押或強制執行等事由，致該預約轉帳交易無法完成時，該預約轉帳交易即自動取消。立約人如欲取消該預約轉帳交易時，應於預定轉帳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辦理。

### 第十五條 本社基隆二信「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個資同意條款:

(一) 客戶同意本社(轉出機構)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客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二) 客戶同意本社(轉入機構)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其於本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客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 第十六條 交易核對

本社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成，立即顯示交易結果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供立約人核對，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本社查明。

本社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電子郵件或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本社查明。

本社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社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立約人對於轉帳交易結果，同意採取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至本社補登存摺等方式查詢對帳，或由本社以電子文件方式通知立約人（若因有非可歸責於本社之事由致無法遞送時，該月即不再重送）

#### **第十七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本社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本社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本社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本社，本社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 **第十八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本社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本社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本社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本社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本社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 二、本社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本社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本社負擔。

#### **第十九條 資訊系統安全**

本社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本社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本社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本社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本社負擔。

#### **第二十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本社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客戶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 **第二十一條 損害賠償責任**

本社及立約人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二條 紀錄保存**

本社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本社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二十三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本社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以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四條 立約人終止契約**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社終止契約

本社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社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契約：

- 一、立約人未經本社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申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立約人違反本契約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者。
- 四、立約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五、立約人企圖利用本項業務處理他人資料或有不良使用紀錄，或有大量或大量異常交易或有使用模擬程式、木馬程式及病毒程式等任何破壞、不當行為時。

## 第二十六條 行動銀行服務

- 一、立約人需先向本社申請網路銀行服務，方得使用行動銀行。立約人使用行動銀行，同意憑網路銀行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簽入行動銀行進行各項服務功能。
- 二、立約人密碼登入錯誤次數與網路銀行合併計算，且立約人如終止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亦隨同終止。立約人之使用者代號與密碼同時適用於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但無法以相同之使用者代號與密碼同時登入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

## 第二十七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本社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存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本社終止契約：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本社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二十八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社，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本社仍以契約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本社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 第二十九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 第三十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本社及立約人同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三十一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 第三十二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本社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 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服務項目

帳戶查詢服務	帳戶查詢
	交易明細查詢
	代收票據明細查詢
	支存當日應兌付餘額不足查詢
	預約轉帳查詢及取消
	約定轉帳帳號查詢(約定轉入帳號包含自行、跨行)
帳務處理服務	轉帳交易(約定帳號、非約定帳號)
	預約轉帳交易(約定帳號)

<b>綜合存款帳務</b>	綜合存款活存轉定存
	綜合轉存設定
<b>放款服務</b>	繳息查詢
<b>繳稅費服務</b>	繳費(連結到e-bill網站)
<b>變更服務 (行動銀行無此項服務)</b>	變更使用者密碼
	變更交易確認密碼
	重置交易密碼(客戶忘記交易密碼時，可自備讀卡機，透過晶片金融卡認證，重設交易密碼)
<b>定期存單</b>	定存存單續存變更
<b>掛失服務</b>	存摺印鑑及金融卡掛失申請
	定存單及印鑑掛失申請
<b>轉帳及變更交易結果即時 E-mail通知服務</b>	轉帳成功通知
	存單到期通知
	網銀密碼到期變更通知